

管人負責。

(四) 雜務總監工，除對庶務處長負責外，應對工務及公用委員會主管人負責。

(五) 總監工負管理所屬工人全責，工人倘有不稱職者，總監工得商諸主管人開除之，然後報告庶務處長備案。

(六) 工人由庶務處長全權僱用，但須得該主管人同意，並各該主管人及總監工亦有介紹之權。

(七) 工人分月工，日工兩種，均須向庶務處登記。登記證應詳註年歲，籍貫，經歷，及服務本校紀錄等項，並黏附相片存查。

(八) 工人每日工作，由該管總監工認真監督，並在工作表內將應行報告各項照式填註清楚，負責署名，送主管人審核。

(九) 工人工作報告表，由主管人核合後，即送庶務處覆核；並由庶務處每月接上月造表報告主管人一次。

(十) 工人薪金，由庶務處長按期開列清單送會計處核登。工人失職者，照左列各項罰款：

一・開工遲到或早散者，每十分鐘罰一小時薪金。

二・開工時不帶齊日用器具者，每次罰銀式毫。

三・如因有特別情形，工人不依時工作者，當另訂規

則遵守，仍交庶務處備案。上述各項罰款，由會計處另賬存儲，作為年終頒發工人獎金用。

(十一) 工人失職時，倘總監工不照章處罰，或有大過及不稱職時，倘總監工代其維護，不即行商諸主管人將其開除，又不報告庶務處長，總監工應受相當處分。

(十二) 無論月工，或日工工人，不得包辦本校工程。

(十三) 工人待遇細則另定之。

(十四)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往來箋牘

「一」致省政府請准將所撥西村以為建築

醫校院之地段便宜處分函

逕啟者，查博濟醫院創立以來，歷九十餘年，服務社會，功在人群，民國十三年廣州市政府以該院成績昭著，又為總理習醫場所，由孫前市長科呈准

鈞府楊前省長庶堪任內指撥西村士名鯉魚崗五牛岡兩處墳山一百二十七畝，為建築博濟新院校地址，當經市政局陳局長其現任內頒發專字第二十一號執照收執管業，旋由博濟醫院

出資補償遷墳費用，又購用相連田地，先後約費去三萬餘元。籌議建築，經年未就。該院創立人廣州以醫傳道會因工程浩大，兼欲籌辦醫科。究屬以外國人來經營我國慈善及學術事業，容有未週，遂議決將博濟醫院所有產業及醫務全部永遠移讓敝校董會接管；俾醫務得以發展，且醫學得以籌及。經於去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移交過會，立有移讓契約交敝校董會收執為據。敝校董會接管以後，即議決以該院紀念中山先生，繼續進行該院向來醫務及醫學。並經迭次派員赴西村地段實地測勘，以便從詳規劃。旋據覆稱，該地段貼近現有省立士敏土新廠，正在鳩工建築，將來該地段內日夕均受機聲喧擾，煙塵籠罩，於原定醫院校址大有影響，養病治病，均非所適，學術研究，亦非所宜等語；據此，敝校董會即開會討論，僉以

鈞府指撥西村地段，既已不適合建築新院校址，應暫停規劃，函請

鈞府准敝校董會將前蒙指撥該西村地段一百二十七畝或賣或租，便宜處分，以所得價值盡量由敝校董會另購適宜地點，再設法籌款建築紀念中山新院校，得以急速進行。當即推定紹儀協同校董孫科，金曾澄，鍾榮光四人專辦此事，為此檢同取領地段圖則一紙，函達

鈞府察核，體念在西村建築紀念中山醫院校不適宜情形，迅予俯賜允准或賣或租，俾得遵照辦理，實紉

公誼。此致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紹儀

附圖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二」省政府覆准另撥購地費建築醫院院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董字第二十一號公函，請准將從前指撥西村地段或租或賣，即以所得價值另購適宜地點，以便建築醫院等由；另由本府秘書處轉送地圖兩紙，先後准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五屆委員會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原撥地段收回，由市府另撥購地費十萬元，博濟醫院前購相連地段，仍由該院管業在案，除令行市府遵照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私立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唐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委員會代主席許崇清

「三」致粵海關監督請將化學儀器免稅放行函
逕啟者，敝校為化學實驗，向美國定購儀器一宗，經呈教育